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251号

罪犯吉璐，女，1991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(2013)甬东刑初字第4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2013年10月29日因怀孕被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。2015年11月02日江东区人民法院决定对吉璐收监执行，后吉璐未被收监执行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原贩卖毒品罪没有执行的刑期六年五月二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01日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5年03月01日至2025年05月23日累计余分296.6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12.06元，账户余额2985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5年07月16日

